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雲字第61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歐德祥等11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  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雲林縣斗南鎮新安段763地號，面積35.2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二)雲林縣斗南鎮新安段1053地號，面積329.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三)雲林縣斗南鎮阿丹段1062地號，面積1,4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歐永茂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歐德祥(1/6)、歐簡櫻梅(11/210)、歐素月(1/35)、歐灃諤(1/35)、歐良進(1/35)、歐秋容(1/35)、歐陳彩雲(1/30)、歐明義(1/30)、歐淑芬(1/30)、歐淑娟(1/30)、歐足(1/3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3月24日至115年6月22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執行  
(一)